

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

我们接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该公司）委托，对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018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监发（2001）157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并结合期后事项的了解，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952.20 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28,06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52.20 万元。该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亮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莉莉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